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23005 号

被处罚人姓名：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
身份证号码：430923 5217
现住址：安化县乐安镇伊水村夏家组

经查明，2024 年 5 月，安化县乐安镇伊水村夏家组村民夏 因修建石坎毁坏林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将安化县乐安镇伊水村（小地名：界碑仑上）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场整理成坪，并已修建石坎。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挖掘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类为疏林地，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 950 平方米，折算面积为 1.4243 亩。挖掘毁坏的林地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夏 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彭 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三：乐安镇伊水村委林地权属证明。

证 明：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权属。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地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950平方米,(折算为1.4243)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轻微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作出：责令限期在2026年3月12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叁佰零六元整，小写金额：3306元。{罚款明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950 m^2 $\times$ 6元/ m^2 $\times$ 0.58倍=3306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6元/ m^2)，经研究决定处0.58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